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53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5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